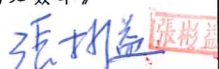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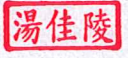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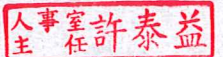

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8 月 12 日

申請類別	開設創新、創意課程，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張彬益 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餐飲廚藝系
申請案名稱	創新實務課程 - 西式套餐製作		適用課程	西式套餐製作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 創新創意課程申請計畫書(含會議紀錄) 2. 創新創意課程實施成果報告(含會議紀錄)				
申請案主題內容自述 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					
<p>1) 培養學生創業成本的理論概念。 2) 提升學生廚藝相關知識能力與就業之技術能力。 3) 養成餐飲創業從業人員應有的正確且專業態度與素養。 4) 發展學生創新創意的思考與能力。 5) 訓練學生臨場應變的能力。</p> <p>認識與熟悉西方創業套餐餐點製作，透過創新創意概念與學習，發展創新創意產品。學習西方各國烹調技法創造與設計創新菜餚。並藉由實務操作讓學生具備創業的技術。</p>					
改善教學成果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<p><質化成效> 1. 提升學生創新創業專業知識，及菜單設計規劃能力養成。 2. 培育學生廚藝產品製作技術與能力。 3. 養成學生創新創意思考能力；整合與決斷能力。 4. 透過分組與創意產品開發培養學生組織領導統御能力。</p> <p><量化績效> 1. 西式套餐菜單設計 8 份。 2. 創新西式套餐產品 8 份。</p>					
系 科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 9/6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2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 9/14				
教務處	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87，等第 優等				校長
	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 12/6				
人事室	 12/15		會計室	 1/6	
校教評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12,100 元				

代理校長張建偉

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 2.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編號：
(教務處填寫)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
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飲廚藝系	申請人	張彬益 張彬益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4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 ; 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創新實務課程 - 西式套餐製作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 年 11 月 24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87 分，等第為 優等。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教務長林帥月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90分以上，優等為85~89分，良好為80~84分，佳作為75~79分，不足75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

申請人姓名	張彬益 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飲廚藝系
申請類別	開設創新、創意課程，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		
申請案名稱	創新實務課程 - 西式套餐製作		
<p>茲切結保證本人 <u>張彬益</u>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</p> <p>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</p> <p>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</p> <p>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教務處</p> <p>申請人簽章：張彬益 (請簽名蓋章)  </p>			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